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2年4月15日在动力谷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元政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-2022 年度薪酬报告》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。

6. 《关于董事/监事 2021-2022 年度薪酬报告》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. 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8. 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。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16日